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61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1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